

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

一、为保证公司资信评级业务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维护公司和客户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二、公司通过建立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合理划分内部机构职能，保证从事评级业务的部门和市场部门及从事其他业务的部门之间在人员、业务和档案等方面保持相对独立。

三、公司市场部门与评级业务部门分开设置。市场人员不参与报告撰写和等级评定，不得干涉分析师和信评委独立、客观和公正地进行评级分析和决定信用等级；评级分析师不承担市场开发职责。

评级项目根据评级业务分工及性质由相应的评级业务部门负责实施，部门之间保持相对独立性。

四、评级分析师的考核和薪酬不与其市场开发业绩和其负责或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级结果挂钩。

五、市场开发人员不得以承诺级别的方式承揽业务。

六、各部门人员均应遵守公司信息保密制度，禁止评级业务部门之间、评级业务部门与公司其他部门之间未经许可交换机密和绝密（应评级业务需要，应由多个业务部门共同开展的评级业务除外）。

七、任何机构和任何人不得干涉信评委成员独立表决信用等级。

八、公司与评级对象存在下列利害关系的，不得受托开展评级业务：

- 1、公司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 2、持有本公司、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到 5%以上；
- 3、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
- 4、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 5%以上；
- 5、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进行评级之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发行人发行的受评级证券的；
- 6、监管机构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认定的其他情形。

